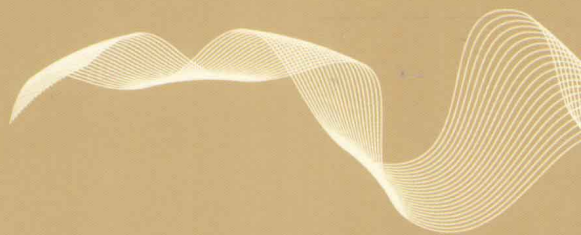


— ① 公 民 实 用 ① —
法律法规手册



劳动合同

LAODONGHETON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公民实用 —
法律法规手册

劳动合同

LAODONGHETONG

法律法规手册

FALÜFAGUISHOUCE

本书编辑组 / 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手册/本书编辑组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0. 5
(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
ISBN 978-7-80219-710-7

I. ①劳… II. ①本… III. ①劳动合同法-汇编-
中国 IV. ①D922.5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9921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文案统筹: 刘海涛

责任编辑: 包恒 逯卫光

书名/劳动合同法律法规手册

LAODONGHETONGFALÜFAGUISHOUCE

作者/本书编辑组 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63292534 63057714 (发行部) 63055903 (法律室)

传真/63056975 63292520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张/11.875 字数/353 千字

版本/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河北永清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80219-710-7

定价/23.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现实生活中法律观念不断深入人心，人们对法律常识了解的诉求也愈来愈高。为了便于广大公民更为及时地查询法律依据、更为准确地运用法律规定、更为有效地维护切身权益，同时，也为了更加周到地为公民提供法律服务，我们组织专业法律人士精心编辑了《公民实用法律法规手册》系列丛书。

本套丛书围绕公民在工作、生活中可能经常遇到的法律问题，根据公民切身利益所需要的法律保障，第一批推出 10 本，具体包括：《合同法律法规手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手册》、《医疗法律法规手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手册》、《劳动合同法法律法规手册》、《工伤保险法律法规手册》、《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手册》、《物业法律法规手册》、《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手册》、《国家赔偿法律法规手册》。

该系列丛书文本标准规范、编辑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实用，便于读者查阅，是广大公民学习、工作和生活的法律好助手，同时也是相关执法人员权威实用的法律工具书。

随着国家立法的不断完善，今后本套丛书还将陆续推出更多贴近百姓的品种，在编辑体例上也将进一步优化调整，同时会结合新的法律内容进行及时修订补充，使之不断满足广大读者需求。在编辑过程中，也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辑组
2010 年 9 月

— 目 录 —

contents

劳 动 合 同 法 律 法 规 手 册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	2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994年9月5日)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	13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1995年8月4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2007年8月30日)	27	工会劳动保护工作责任制(试行) (2005年6月22日)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2009年8月27日)	3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14日)	99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002年12月1日)	43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06年4月29日)	10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 (2006年3月27日)	46	卫生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	
残疾人就业条例 (2007年5月1日)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2008年9月18日)	60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6年4月30日)	110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 意见》的实施意见 (2006年5月16日)	113
关于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 意见》中有关科技培训和产 业发展工作要求的通知 (2006年5月18日)	117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贯彻 落实《国务院 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 (2006年8月1日)	11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做好《劳动合同法》贯 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7年7月12日)	120
关于做好《就业促进法》 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 (2007年8月30日)	123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贯 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8年1月15日)	12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贯	

彻落实工作的通知 (2008年9月22日)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 法实施条例宣传提纲 (2008年9月18日)	129
关于应对当前经济形势稳 定劳动关系的指导意见 (2009年1月23日)	137

劳动合同的订立

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 规定 (1990年11月22日)	142
劳动部关于订立劳动合同 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6年2月13日)	147
关于加强科技人员流动中 技术秘密管理的若干意见 (1997年7月2日)	147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 为的若干规定 (1998年12月3日)	151
集体合同规定 (2004年5月1日)	1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 彻实施《集体合同规定》 的通知 (2004年9月23日)	161
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 项的通知 (2005年5月25日)	164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2008 年 1 月 1 日)	165
---------------------------------------	-----

劳动合同的权益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 的规定 (1981 年 3 月 6 日)	180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 规定 (1995 年 3 月 25 日)	181
失业保险条例 (1999 年 1 月 22 日)	18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2 年 3 月 24 日)	186
工伤保险条例 (2004 年 1 月 1 日)	193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 办法 (2007 年 12 月 14 日)	204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 (2008 年 1 月 1 日)	20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 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有关规 定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7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 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 干问题的意见 (1981 年 3 月 26 日)	207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988 年 7 月 21 日)	209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 伤医疗期规定 (1994 年 12 月 1 日)	210
劳动部贯彻《国务院关于 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 实施办法 (1995 年 3 月 26 日)	21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001 年 1 月 1 日)	213
最低工资规定 (2004 年 3 月 1 日)	21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 薪年休假实施办法 (2008 年 2 月 15 日)	222
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 办法 (2008 年 9 月 18 日)	224

劳动合同的履行

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94 年 12 月 6 日)	228
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 (1995 年 5 月 12 日)	230
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 管理暂行办法 (2004 年 9 月 6 日)	232

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9 月 2 日) 234

关于印发《水利系统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8 年 3 月 14 日) 239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1993 年 4 月 20 日) 244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994 年 11 月 14 日) 245

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994 年 12 月 3 日) 247

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

(1995 年 5 月 10 日) 248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计发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1996 年 2 月 15 日) 249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员工要求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9 月 5 日) 251

关于企业职工流动若干问题的通知

(1996 年 10 月 31 日) 2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终止劳动合同支付经济补偿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96 年 11 月 14 日) 253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因私自出境定居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问题的复函

(1997 年 5 月 7 日) 25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规定有关赔偿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5 日) 254

关于对事实劳动关系解除是否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问题的复函

(2001 年 11 月 26 日) 254

劳动合同纠纷的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2007 年 10 月 28 日) 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2007 年 12 月 29 日) 2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1993 年 7 月 6 日) 30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4 年 12 月 1 日)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问题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20 日)	35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1994 年 12 月 26 日)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劳动争议仲裁程序中能否适用先予执行的函 (1994 年 8 月 10 日)	352
劳动行政处罚若干规定 (1996 年 10 月 1 日)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7 月 21 日)	353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1999 年 11 月 23 日)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判处徒刑宣告缓刑仍留原单位工作的罪犯在缓刑考验期内能否调动工作的批复 (1997 年 1 月 20 日)	353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2005 年 2 月 1 日)	32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 (1998 年 2 月 15 日)	354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7 年 6 月 11 日)	3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和赔偿金的劳动监察指令书是否属于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的答复 (1998 年 5 月 17 日)	354
人事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2007 年 10 月 1 日)	330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 (2009 年 1 月 1 日)	336		
工会参与劳动争议处理试行办法 (1995 年 8 月 17 日)	344		
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的意见 (2009 年 10 月 30 日)	3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集体企业退休职工为追索退休金而提起的诉讼应否受理问题的复函 (1993 年 4 月 15 日)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998 年 9 月 2 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内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案件是否应劳动仲裁前置的请示的复函 (2002 年 6 月 10 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2000 年 7 月 10 日)	3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9 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30 日)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6 年 10 月 1 日)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001 年 6 月 15 日)	3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做好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7 月 6 日)	365

综 合

Z O N G H E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1994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促进就业
-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第五章 工 资
-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 第八章 职业培训
- 第九章 社会保险和福利
- 第十章 劳动争议
- 第十一章 监督检查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个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适用本法。

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本法执行。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五条 国家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劳动就业,发展职业教育,制定劳动标准,调节社会收入,完善社会保险,协调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劳动者的生活水平。

第六条 国家提倡劳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开展劳动竞赛和合理化建议活动,鼓励和保护劳动者进行科学研究、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表彰和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第七条 劳动者有权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

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

第八条 劳动者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

第九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劳动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工作。

第二章 促进就业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多种类型的职业介绍机构，提供就业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视。

第十三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第十四条 残疾人、少数民族人员、退出现役的军人的就业，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第三章 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

第十六条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

第十七条 订立和变更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劳动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履行劳动合同规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下列劳动合同无效：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劳动合同;

(二) 采取欺诈、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

无效的劳动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劳动合同的无效,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十九条 劳动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具备以下条款:

- (一) 劳动合同期限;
- (二) 工作内容;
- (三)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
- (五) 劳动纪律;
- (六) 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 (七)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当事人可以协商约定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以上,当事人双方同意续延劳动合同的,如果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劳动合同可以约

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二条 劳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守用人单位商业秘密的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经劳动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
-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

- (一)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二)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 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 确需裁减人员的, 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 可以裁减人员。

用人单位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 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 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

第二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不得依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二) 患病或者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 工会有权要求重新处理; 劳动者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 工会应当依法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三十一条 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 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劳动者可以随时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一) 在试用期内的;

(二)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三) 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三十三条 企业职工一方与企业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 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 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 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

第三十四条 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当报送劳动行政部门; 劳动行政

部门自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提出异议的,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三十五条 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十六条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三十七条 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第三十九条 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在下列节日期间应当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

- (一) 元旦;
- (二) 春节;
- (三) 国际劳动节;
- (四) 国庆节;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

第四十一条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的限制:

(一)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 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

- (一) 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
- (二) 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

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

(三) 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

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工 资

第四十六条 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国家对工资总量实行宏观调控。

第四十七条 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第四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报国务院备案。

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四十九条 确定和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应当综合参考下列因素：

(一) 劳动者本人及平均赡养人口的最低生活费用；

(二) 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三) 劳动生产率；

(四) 就业状况；

(五) 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

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五十三条 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